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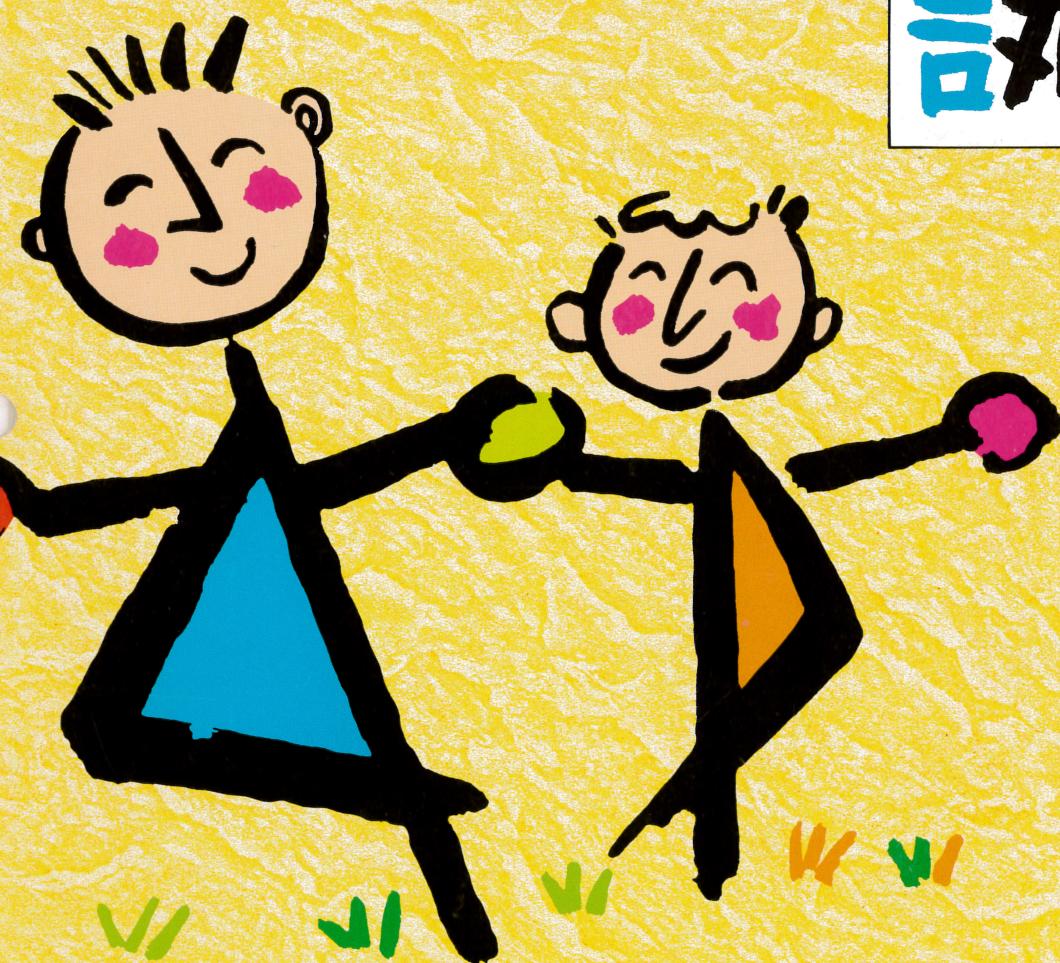


對於孩子：
我們投入的關心，
與您相同

花蓮師院

特教通訊

第十七・十八期



目錄

八十五年一月·第十七、十八期合訂本

特教焦點	花蓮地區特殊教育實務研討會開幕辭 / 陳伯璋	1
	如何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就學輔導工作 / 林寶貴	2
	花蓮地區特殊教育輔導網之建立與推展 / 林坤燦	6
實務動態	花蓮地區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專線	16
	花蓮地區特殊教育實務研討會	19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生命光輝活動介紹	22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辦理八十五年度國小 暨幼稚園啟智教育類特殊教育學分班實施計畫	23
	花蓮縣八十四學年度特殊教育單位一覽表	25
行政動態	八十四學年度花蓮縣特殊教育工作報告	29
新書介紹	學習障礙者教育	30
特教知販	智障者職業技能訓練內容與實施流程初探 / 林坤燦	31
	適性舞蹈教學在特殊兒童之運用 / 洪清一	35

花蓮師院特教通訊

第十七、十八期合訂本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出刊
發行人：陳伯璋
贊助人：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出版者：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中心

編輯者：林坤燦
封面指導：黃秀玉
封面設計：徐維莉
電腦排版：萬美設計公司
印刷：虎山印刷公司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四十八週年校慶活動

花蓮地區特殊教育實務研討會開幕辭

陳伯璋

諸位特殊教育同仁大家早，歡迎大家前來參加此次研討會。本校特教中心致力於花蓮地區特教發展向來不遺餘力，一方面秉持教育部及廳、局特教方面的政策及行政督導；另一方面本於特教研究、輔導及教學的服務功能，希望能對國內、尤其是花蓮地區的特殊教育發展盡一點心力。

花蓮位於東部，人力及物力的資源較不利，但各位默默的耕耘以及許多民間教養單位，如畢士大教養院、黎明啓智中心、安德啓智中心等，皆付出相當大的精力，貢獻良多。

近來國家對於少數族群及身心障礙弱勢的教育對象相當重視，尤其教育部長即是國內特教推展的主要領導人物。今年舉辦了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也達成了許多重要共識，希望未來國家在特殊教育方面有更多的改善與進步。

本校這幾年來也期望在特殊教育推展上有所突破，今年度邀請具有特殊教育專長的林坤燦博士接任特教中心工作，希望借重其專才使特教工作更能發展。本校也希望爭取設立特教學系或研究所，東部地區如果能早日

設立有關學系或研究所，將會對特教工作推展更有助益。對於此事，教育部曾表示樂觀其成，一切靜待行政院核定。

此外，個人也參與行政院教改會工作，其中專門有一議題討論特殊教育。十二月下旬，李遠哲博士、教改會成員與本人將在花蓮舉辦類似公聽會的會議，希望屆時各位能將有關特教興革的建議儘量提出。

最近很多特教活動熱烈展開，我們瞭解特殊教育真需要特殊的關懷，需要有專業素養、有愛心、有耐心的老師長期投入，使特殊教育服務品質真正能有所提升，也希望集結更多的社會資源及教育資源持續投入。最後對於今天各位的參與表示感謝之意。
(本致辭者係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校長陳伯璋博士，記錄為花師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吳惠卿)。



如何加強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安置與就學

輔導工作

林寶貴

主持人、特教中心林主任、各位教育界同仁，大家早安。今天很高興來到花蓮，首先要向花蓮師院四十八周年校慶表示恭賀之意。花蓮師院在花蓮地區領導學術界培養國民教育師資，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其貢獻深得教育界同仁敬佩。今天，我以學習和感激的心情參加此次盛會。適逢花蓮師院校慶，特教中心舉辦特殊教育實務研討會，具有歷史的重要教育意義。除了向花蓮師院表示恭賀外，也要對教育局、特殊教育中心致力於推動特教工作表示敬佩之意。

花蓮縣在特教工作方面突飛猛進的進度，令人感佩。首先在類別方面，特殊教育對象共有十一類，花蓮地區已經辦理八類。除了台北市可媲美外，再無第二縣市可比得上花蓮縣。

再從分佈的均衡性來看，已經達到鄉鄉鎮鎮都有特殊班。花蓮地區幅員廣大，讓每個鄉鎮都有特殊班，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剛起步的學前特教有五班，連最不受重視的啓聲班也有。我只能用一句話來形容我的感動：花蓮是個無障礙的特殊教育環境，這裡的孩子真是有福。這成果得來不易，爭取的過程是相當艱辛的。這些都要感謝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努力配合，再加上所有老師努力耕耘，犧牲奉獻，其成果真是有口皆碑。

今年五月三十日到六月一日在國立中央圖書館，教育部召開了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重新擬定新的年度計畫。今天所要談的主題：如何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就學輔導工作，是最基本的工作，做好它，輔



導才能事半功倍。民國七十六年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中明文規定，為了推展特殊教育工作並落實，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必須要成立。七六年公佈後，七十八年尚有五個縣市未成立。民國八十年，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師大特教研究所成立推動小組，希望各縣市都能成立鑑輔會惟要有專人、經費及編制。三年來努力的結果，讓二十五個縣都成立了委員會，每一個委員會也自行邀請了學者專家、行政人員、校長、主任、老師、家長代表、殘障機構代表、社政單位、醫療單位等來推動這工作。問題是雖然各縣市都已成立委員會但實際功能並未發揮，沒有專人，也沒有編制經費。對此，教育部及教育廳特別撥款補助各縣市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進入今天的主題：

一、前言：

鑑定安置是特殊教育基本的工作，也是特教工作成敗的關鍵。

二、鑑定安置的目的：

(一)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理念。

(二)篩選真正需要特教的學生：吳武典教授曾指出，我國是全世界身心障礙學生出現率最低的國家，卻是特殊才能出現率最高的國家。據我國第二次特殊兒童普查結果，特殊兒童出現率只有2.135%，比起特殊教育進步的美國之10.79%，只有其五分之一，這普查結果顯然有低估的現象。所

以有人建議，身心障礙教育與資優教育要分開立法，否則資優教育的快速發展會佔去太多資源。因此，鑑定是很重要的，以避免有限的特教資源被浪費。

(三)鑑別個別需要：針對其需要設計個別化教學計畫。

(四)評量學習：以做為補救教學的依據。

(五)給予適當的安置。

(六)施以適性的教育。

三、鑑定安置可能發生的錯誤：

(一)沒有鑑定出應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

(二)特殊學生不被學校接納。

(三)安置錯誤或不當。

除了鑑定錯誤外，學校可能因為招收不到學生而來者不拒，或者家長認為特殊學校有公費等，這些原因都會導致安置不當。

四、鑑定工作：

(一)鑑定標準：各類特殊兒童有其鑑定標準可為參考，鑑定時要盡量符合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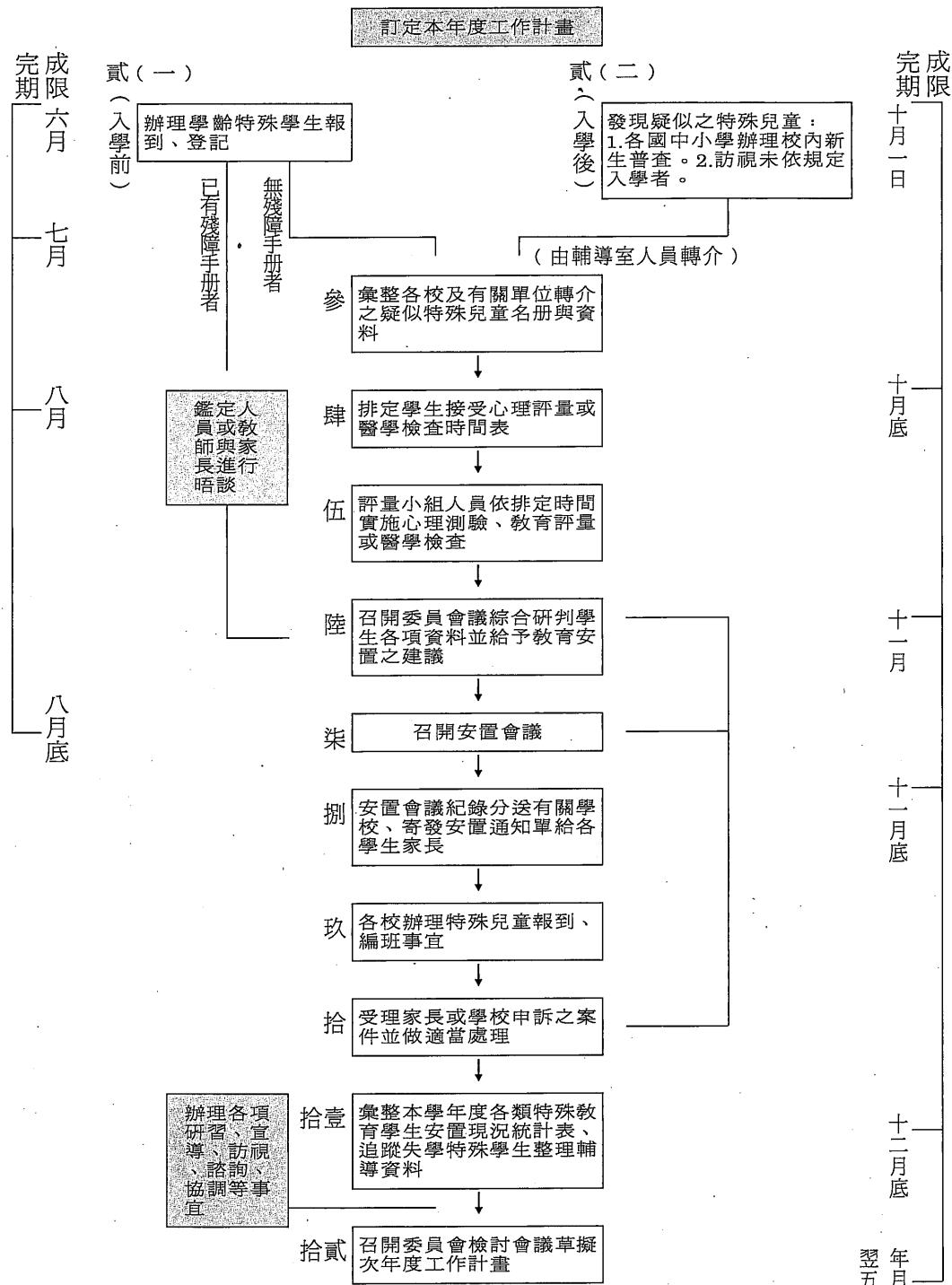
(二)鑑定人員：鑑定人員要客觀，包括行政人員、特教老師、殘障代表，家長代表及專業人員(醫療人員、心理診療師、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等)。希望除了各縣市有聯合鑑定委員會外，各校也有鑑定小組，透過小組轉介及安置會更有效果，也能集思廣益，較為客觀。



特教焦點

(三)鑑定程序：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運作流程圖





(四)鑑定工具：大家反應很多有版權問題的工具不能使用。因應此一問題，北區鑑安輔會將在十二月份辦理研習培訓心理評量小組成員，分二梯次辦理，並請求教育部補助經費加印評量工具資料。

五、安置工作：

(一)安置原則：多元化、適性化、彈性化、就近化。

1. 提供最少限制的環境。
2. 以評量結果為安置依據。
3. 考慮殘障類別、程度、教育需求。
4. 應有彈性或進出的自由。

(二)安置方式：依障礙程度由輕到重可安置於：

1. 普通班
2. 資源班
3. 特殊班
4. 特殊學校
5. 教養機構或醫院
6. 在家教育

六、就學輔導：

(一)輔導措施：

1. 巡迴輔導
2. 減免學雜費
3. 教育代金
4. 獎助學金
5. 升學甄試或輔導措施
6. 復建或教育輔助器材
7. 交通工具
8. 無障礙學習環境
9. 提早入學
10. 延長修業年限
11. 獎勵出國進修

(二)輔導內容：

1. 生活輔導
2. 心理輔導
3. 學習輔導
4. 升學輔導
5. 就業輔導

(三)輔導方式：

1. 個別輔導
2. 團體輔導
3. 分組輔導
4. 自學輔導(資優生或輕度障礙生可利用電腦自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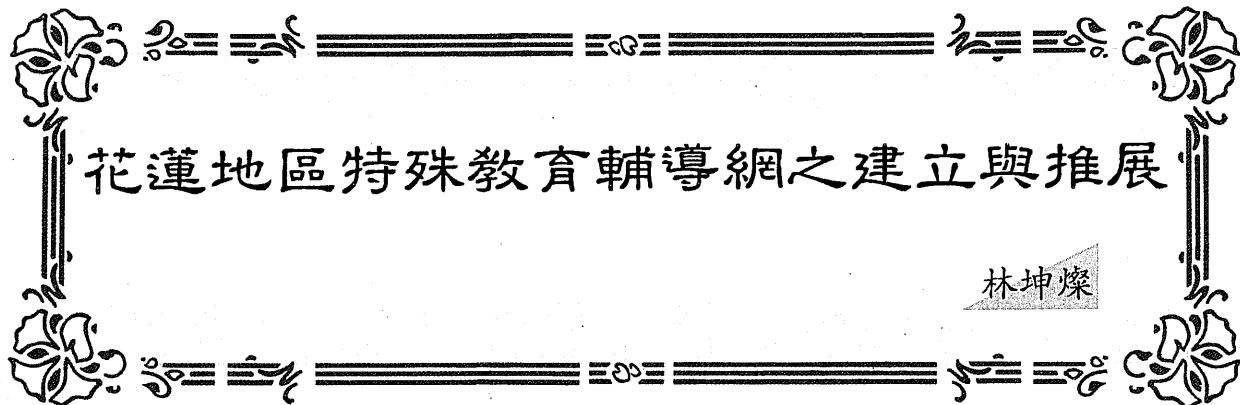
(四)輔導原則：

1. 個別化原則
2. 功能性原則
3. 統整原則
4. 編序原則
5. 漸進原則
6. 細步化原則
7. 練習原則
8. 興趣原則
9. 經驗原則
10. 增強原則
11. 具體化原則
12. 變化原則
13. 彈性原則
14. 簡化原則
15. 類化原則
16. 直接教學
17. 多重感官
18. 本土化原則
19. 科技化原則
20. 社會化原則

以上原則係針對身心障礙兒童而言，另對資優兒童有以下原則：

1. 變化原則
2. 多元化原則
3. 新奇化原則
4. 複雜化原則

今天的主題就報告到此，由於時間有限，只是簡要報告。特教的路是辛苦的，願與各位攜手共進，若各位有任何問題，也希望不吝提出。謝謝各位！(本文講演者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所及中心主任林寶貴教授，記錄為國立花蓮師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吳惠卿)。



花蓮地區特殊教育輔導網之建立與推展

林坤燦

壹、花蓮地區特殊教育的現況：

根據全國第二次特殊兒童普查報告(民82)指出，截至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全國身心障礙兒童共有七五、五六二人，出現率僅為2.121%。其中智能障礙兒童最多，佔41.46%；學習障礙兒童次之，佔20.53%；其他各類障礙兒童則皆在10%以下。此一普查結果與理論之推估有低估現象，惟在提供教育及相關服務、行政規畫與追蹤輔導上，極具參考價值。不過，當時安置在特殊學校(班)及資源教室的身心障礙兒童僅為14.52%，絕大多數特殊兒童未得到特殊教育的照顧。是故，教育部(民83)在「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中，訂定增設特殊學校及特殊班，使身心障礙兒童受教人數達百分之二學齡兒童數為目標。

花蓮地區現有國中小學生人數五萬餘人，以百分之二計算約為一仟人；目前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國中小特殊兒童人數為七八六人，達成前述目標百分比約為78%。可見，花蓮地

區雖地屬偏遠，但已有近八成的身心障礙兒童接受特定的特殊教育服務，只要在兩、三年內審慎進行學區規劃與增設特殊班事宜，應不難達成全數身心障礙兒童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事實。

花蓮地區特殊兒童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安置機構，主要是國民中小學特殊班擔負重責。依表一的統計數據得知，八十四學年度花蓮縣國中設有身心障礙類特殊班二十四班、特殊才能班五班，合計二十九班；其中啓智班最多(十五班)、資源班次之(六班)，另有啓仁、美術、體育等皆在三班以下。花蓮縣國小則設有身心障礙類特殊班三十八班、特殊才能班九班，合計四十七班，其中仍以啓智班的數量最多(二十四班)、資源班次之(十班)，其他有啓聰、美術、體育等各有四班、音樂班一班。至於學前特殊班部份計有五班，學前啓智班四班及啓聲班一班。總計國中小及學前特殊班為八十一班(花蓮縣政府，民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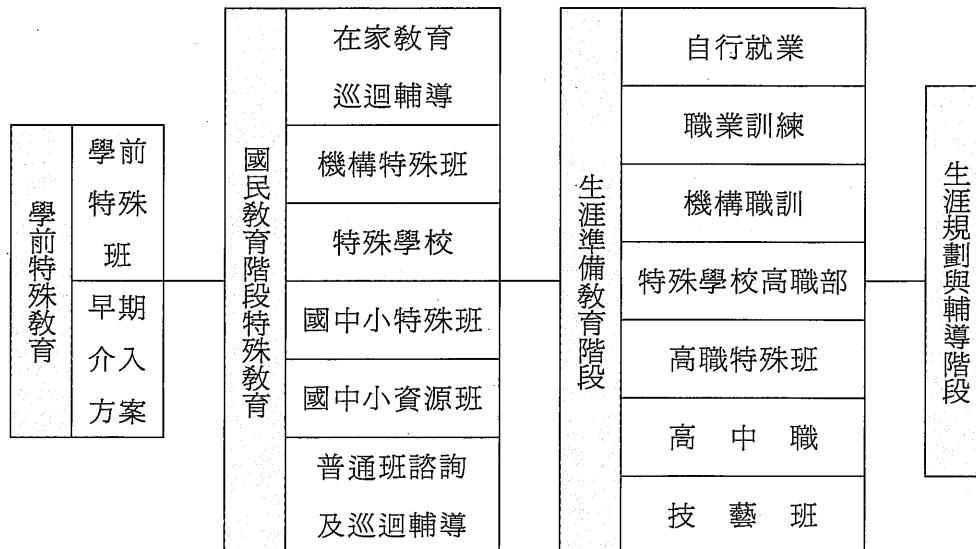


由上述資料獲知，花蓮地區國中小特殊班數量上已達相當水準，而且開辦特殊班的類別有八類之多，頗能適切安置各類特殊兒童。倘若再加上視障生及在家教育學生迴巡輔導、啓智學校(國小八班、國中四班、高職六班)及機構特殊班、花蓮農職輕度啓智班及試辦之特殊教育技藝班等，已然形成特殊教育多元安置型態，如

圖一。惟花蓮縣國中小尚未設有一般能力及學術性向資優班，似可依實際需求妥善加以規劃。此外，學前、國小及國中三階段特殊班區域或數量的銜接上，仍待適度予以調整，宜逐步增設學前特殊班及國中或以上特殊班，使特殊兒童自學前到高中職皆有同樣就學的機會，達生涯發展的準備。

表一、花蓮縣八十四學年度國中小特殊班數量統計

類別	班別	國中	國小	學前	合計
身心障礙類	啓智	15	24	4	43
	資源	6	10		16
	啓聰	2	4		6
	啓聲			1	1
	啓仁	1			1
計		24	38	5	67
特殊才能類	美術	3	4		7
	音樂		1		1
	體育	2	4		6
	計	5	9		14
合計		29	47	5	81



圖一、花蓮地區特殊教育多元安置型態

再依表二的統計資料獲知，花蓮縣十三個市鄉鎮皆設有特殊班，即使再偏遠的山地鄉特殊兒童亦可接受特殊教育的服務。花蓮縣十三個市鄉鎮中，以位於北區的花蓮市設有四十班特殊班最多，佔花蓮縣特殊班總數的一半；其次是位於南區的玉里鎮設有特殊班九班，約佔11%；另位於中區的光復鄉設有特殊班五班，約佔6%；餘者，除吉安鄉設有六班特殊班之外，各鄉鎮設有的特殊班均在四班以下，以秀林鄉與卓溪鄉僅設一班為最少。

若進一步就國中、國小及學前三個階段各市鄉鎮設班情形加以分析，其中以國小階段特殊班的普設程度最高，已達百分之一百，亦即十三個市鄉鎮皆設有國小特殊班。再就國中特殊

班而言，目前已有十個市鄉鎮設有特殊班，尚未設特殊班的三個鄉分別的秀林鄉、萬榮鄉與卓溪鄉。學前階段特殊班則因處於起步階段，僅在北區的花蓮市與南區的玉里鎮設班。由上述各市鄉鎮特殊班設班情形推知，花蓮縣特殊教育班的設立，乃以花蓮縣北、中、南三區分區重點發展，北區因人口集中、資源較豐富而設班最多、包含特殊班的類別也多；南區特殊班的設班發展居次，然後才是中區特殊班的發展。不管如何，花蓮地區由北至南地形狹長，特殊教育的發展與輔導宜採分區進行，並且依照特殊兒童的數量與需求逐步均衡北、中、南區的特殊教育品質。



表二、花蓮縣十三個市鄉鎮特殊班設班情形

鄉鎮市	花蓮市	吉安鄉	新城鄉	秀林鄉	壽豐鄉	鳳林鄉	光復鄉	瑞穗鄉	玉里鄉	富里鄉	萬榮鄉	卓溪鄉	豐濱鄉	合計
國中 特殊班	14	2	1		2	1	2	2	3	1			1	29
國小 特殊班	22	4	2	1	1	2	3	2	5	1	2	1	1	47
學前 特殊班	4								1					5
合計	40	6	3	1	3	3	5	4	9	2	2	1	2	81

貳、花蓮地區特殊教育的需求：

教育部於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針對八大特教議題進行討論，期盼達成特殊兒童充分就學及適性發展，以開創特殊教育新紀元(教育部，民84)。茲就此八大議題為綱，詳列花蓮地區特殊教育需求如下：

一、特殊教育行政的需求：

- 增加花蓮地區特教行政人員，健全特教行政組織。
- 持續整合花蓮地區教育、社政、醫療等單位，發揮相互支援與配合的功效。
- 爭取花蓮地區特殊教育列入「教育優先區計劃」，增編特教經費。

二、特殊教育學制的需求：

- 逐年增設花蓮地區學前特殊班，健全三至六歲特殊幼兒教育與三歲以下早期療育工作。
- 逐年增設花蓮地區高中職特殊班，提供特殊兒童生涯準備之安置方案。
- 培訓花蓮地區鑑定評量小組人員，協助各校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工作。

三、特殊教育師資的需求：

- 培訓花蓮縣國中小資源班教師，提昇其專業知能及師資素質。
- 提高花蓮縣特殊教育班級合格教師比率，特別是國中階段以上的特殊班教師。

四、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的需求：



- 1.研發花蓮地區特殊兒童之社區化課程、教材與教具，以提昇特殊教育品質。
- 2.加強花蓮地區特殊教師研擬與執行IEP的能力，提昇特殊教育成效。

五、特殊學生鑑定與安置的需求：

- 1.加強花蓮縣鑑輔會功能，正確鑑定與安置特殊兒童。
- 2.建立花蓮地區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模式，並規劃輔導內涵。

六、特殊學生潛能發展的需求：

- 1.推展花蓮地區特殊體育運動與特殊才藝，促使身心障礙學生潛能發展。
- 2.加強花蓮地區特殊學生職技訓練，提升就業能力。

七、特殊學生家長的需求：

- 1.加強花蓮地區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協助家長解決特殊子女教養問題。
- 2.加強花蓮地區特殊學生家長參與各項特教活動、修讀特教知能等。
- 3.加強學校與家長的溝通與瞭解。

八、特殊教育支援系統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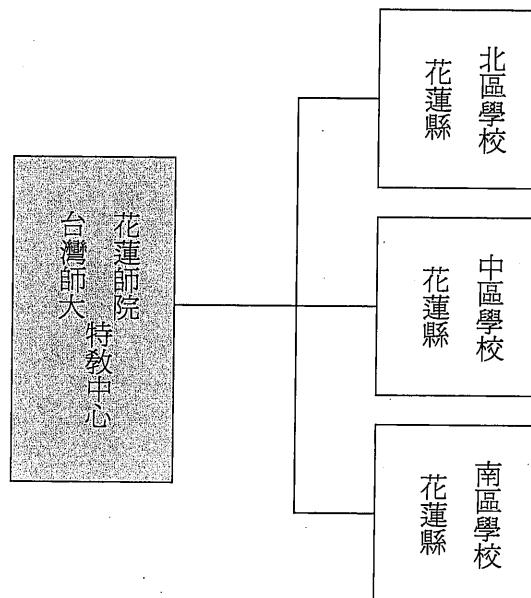
- 1.落實花蓮地區特殊學校(班)無障礙環境設施。
- 2.加強花蓮地區特殊教育、殘障福利、醫療及職業訓練等輔助系統的整合，支持扶助特殊兒童的成長與學習。

參、花蓮地區特殊教育網的建立

綜觀花蓮地區特殊教育的現況與需求，正處於以穩定成長的特殊班數量為基礎，進而追求特殊教育品質的提升。因此，除了花蓮地區特教行政機構持續建構完整之特殊教育體制及支持扶助系統外，極需建立「花蓮地區特殊教育輔導網」，以提升花蓮地區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地區性特殊教育輔導網的建立，必須周詳考慮地方特殊教育現況與需求、社區化特殊教育趨勢、地區人文及文化特性、經濟及相關人士關懷程度等要件；此外，「時間」、「人力」、「資源」、「經費」也是輔導網成敗之關鍵。依照花蓮地區特殊教育的發展，建立輔導網宜逐步分階段完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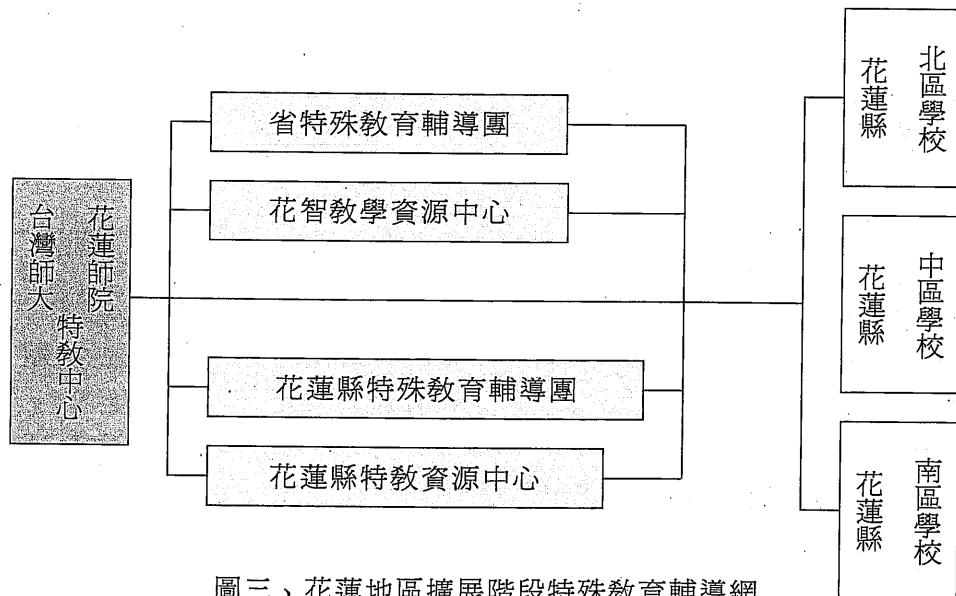
一、初步階段：以花蓮縣教育局整合社政、醫療單位形成「花蓮地區特殊教育服務體系」，國立台灣師大及花蓮師範學院特教中心承教育部指示，為此一服務體系進行輔導與推廣，以提升花蓮地區特教品質。初步階段之輔導網建立僅為兩層級，由台灣師大及花師特教中心設計地區性特殊教育輔導及推廣計劃，推展至花蓮縣北、中、南三區特殊學校(班)及機構(詳如圖二)：



圖二、花蓮地區初步階段特殊教育輔導網

二、擴展階段：教育部特教學員鑑安輔工作指導小組(民84)指示，八十四學年度各縣市鑑輔重點工作為：加強鑑定工作、培訓評量小組成員、成立特教輔導團及縣市特教資源中心功能發揮等。花蓮縣特教輔導團與特

教資源中心可結合並融入花蓮地區特殊教育輔導網，適切發展其輔導功能。此外，台灣省教育廳(民84)亦成立省特教輔導團及在花蓮啓智學校設教學資源中心，皆可一同擴展輔導網之輔導與推廣功能(詳如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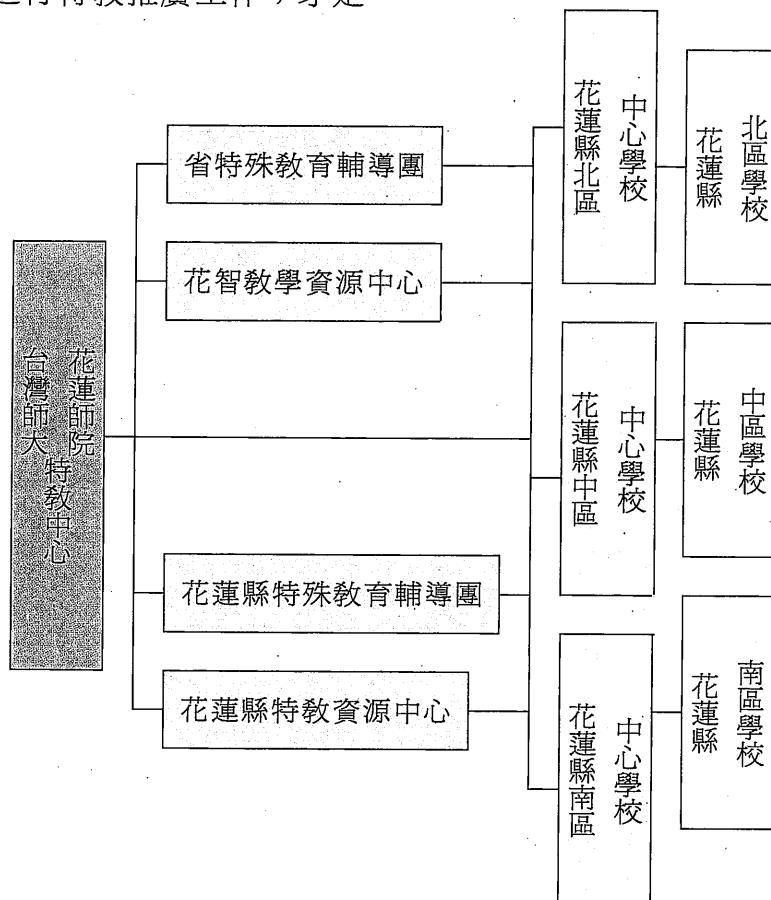


圖三、花蓮地區擴展階段特殊教育輔導網



三、完備階段：由於花蓮地區南北狹長交通不便，長期而言，應審慎選擇北、中、南區特殊教育中心學校，培訓特教輔導人員就近輔導設有特殊班學校與進行特教推廣工作，才是

長久之計(如圖四)。不過，各分區特教輔導人員的培養，雖是刻不容緩之事，惟特教專業知能訓練則需較長時間的準備與周詳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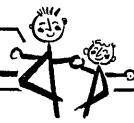


圖四、花蓮地區完備階段特殊教育輔導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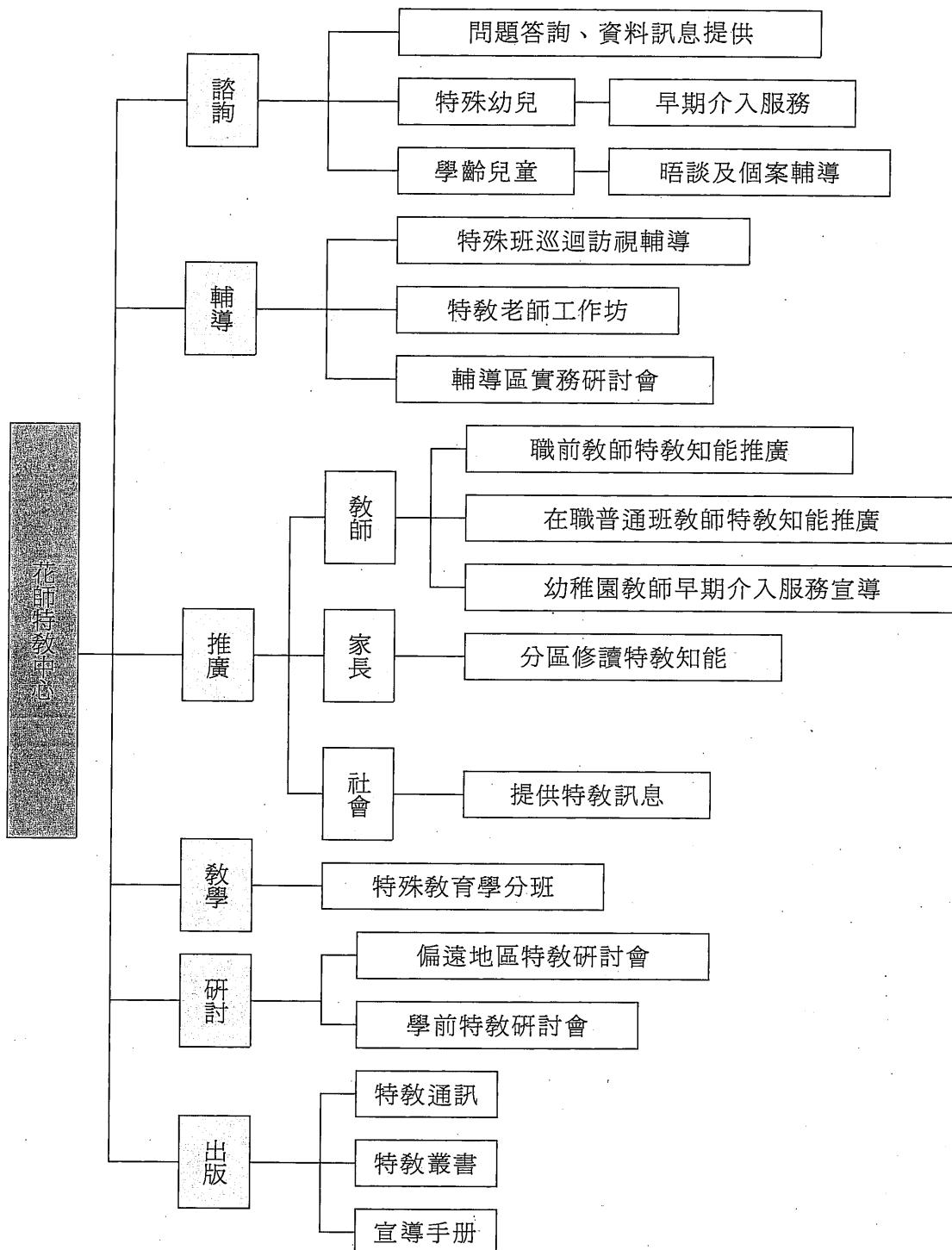
肆、花蓮地區特殊教育輔導網核心工作之推展

近年來花蓮地區特殊教育輔導與推廣工作現狀，雖呈現出逐年進步之態勢，惟嚴格來說，仍處於初步階段輔導網的實況，極需妥善規劃與確實

執行，才能逐步達成建立完備階段之特殊教育輔導網。有鑑於此，下面僅就輔導網初步階段核心之花師特教中心本年度(八十四學年度)特教輔導工作內容與工作計劃為例，呈現如下：



一、花蓮師院特教中心年度工作內容





二、花蓮師院特教中心年度工作計畫

項目	計畫名稱	工作計畫內容	執行期間	執行情形
一	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專線	1. 提供教師、家長及社會人士特教諮詢及特殊兒童問題之晤談、輔導。 2. 宣導工作請教育局及新聞報紙協助。	八十四年九月至八十五年六月	1. 九月底開始諮詢 2. 十月開始接案輔導
二	輔導區學校特殊訪視輔導	1. 上學期巡迴訪視輔導花蓮縣各特殊班學校。 2. 下學期重點訪視花蓮縣各特殊班學校。 3. 請教育局配合行文及派員參與訪視輔導工作。	八十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八十五年三月至五月	已逐校開始訪視輔導工作
三	輔導區學校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推廣	1. 重點針對設有資源班及特殊班學校普通班教師進行特教知能推廣工作。 2. 請教育局函各校支持。	八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八十五年三月至五月	已逐校展開
四	本校特教知能推廣活動	1. 針對未來教師給予認識特殊兒童機會及如何協助特殊兒童。 2. 請實習輔導室協助辦理。	八十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八十五年三月至五月	已逐步進行
五	生命光輝活動 計畫一： 特殊兒童家長修讀特教知能	1. 依花蓮縣北、中、南區分區辦理家長修讀特教知能活動。 2. 請教育局函各校、啓智學校、智障協會等協助邀集家長修讀特教知能。	八十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八十五年三月至五月	已逐步進行
六	花蓮地區特教實務工作坊	1. 辦理特教種子教師實務研習，以擔負協助各區特教實務工作。 2. 請教育局協助推薦各區種子教師，並適切予以獎勵。	八十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八十五年三月至五月	已逐步進行
七	輔導區特教實務研討會	1. 邀集特殊班教師分享經驗及解決實務難題。 2. 請教育局協助辦理。	八十四年十月	已於十月二十六日召開



八	生命光輝活動 計畫二：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介入服務及宣導	1.從發展遲緩兒童的接案、診斷、早期介入方案及成效評估，提供完整服務。 2.依花蓮縣分區辦理幼稚園教師早期介入服務之宣導工作。 3.請教育局協助宣導及邀集幼稚園教師參與。	八十四年十月至八十五年六月	1.已開始接案輔導 2.宣導工作進行中
九	特殊幼兒教育研討會	1.研討學前特教相關問題。 2.請教育局協同辦理。	八十五年二月	籌備中
十	偏遠地區特殊教育研討會	1.建立偏遠地區特教輔導網及模式之研討。 2.請教育局共同辦理。	八十五年五月	預計下學期籌備
十一	啓智教師特教學分班	1.培養國小啓智班合格教師。 2.請進修部報教育廳共同處理。	八十五年三月至五月	預計八十五年三月四日開班
十二	特教通訊出刊	編印第十七、十八、十九、廿一期特教通訊。	八十四年十月至八十五年六月	逐步編印
十三	編印特教叢書	依輔導區實際需求編印叢書。	八十四年十月至八十五年六月	籌備中
十四	增購特教測驗及圖書	依實際需求購置。	八十四年十月至八十五年六月	籌備中

(本文作者係國立花蓮師院特殊教育中心主任)

參考書目

花蓮縣政府(民84)：花蓮縣八十四年度國

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級核定表，刊於花蓮縣政府公報春字，第十七期，頁四。

特教新知通訊編輯室(民84)：全國身心障礙

教育會議分組討論結論報告摘要，刊於特教新知通訊，二卷八期，頁十～十二。

教育部編(民84)：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簡介。台北：教育部編印。

教育部編(民84)：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分

區會議參考資料。台北：教育部編印。

教育部編(民83)：「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劃」第一年執行情形報告。台北：教育部編印。

教育部編(民82)：中華民國第二次特殊兒童普查報告。台北：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印行。

教育部編(民84)：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工作手冊。台北：教育部編印。

台灣省教育廳(民84)：台灣省身心障礙教育簡介。台灣省教育廳印行。



花蓮地區特殊教育



壹、緒論

一、背景：

近年來，教育部推動之「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以及八十四年五月底召開之「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結論建議，皆強調擴大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工作，以確保持殊教育服務品質。教育部自民國七十四年以來，陸續透過經費補助在台灣地區十二所師範校院特教中心設置有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專線，協助各地區家長、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解決有關特殊兒童之鑑定、診斷、教養及輔導等問題。此項措施對於特殊教育實務工作的推展，頗具成效。

花蓮地區地屬偏遠，特殊兒童的出現率較低，人數也較少。不過，每

一年度經花師特教諮詢專線所接獲需協助電話，在答詢與篩選後，仍有十數個個案持續接受諮詢、晤談、輔導及訓練。可見，花蓮地區特殊兒童家長、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對特殊教育諮詢服務的需求，可算殷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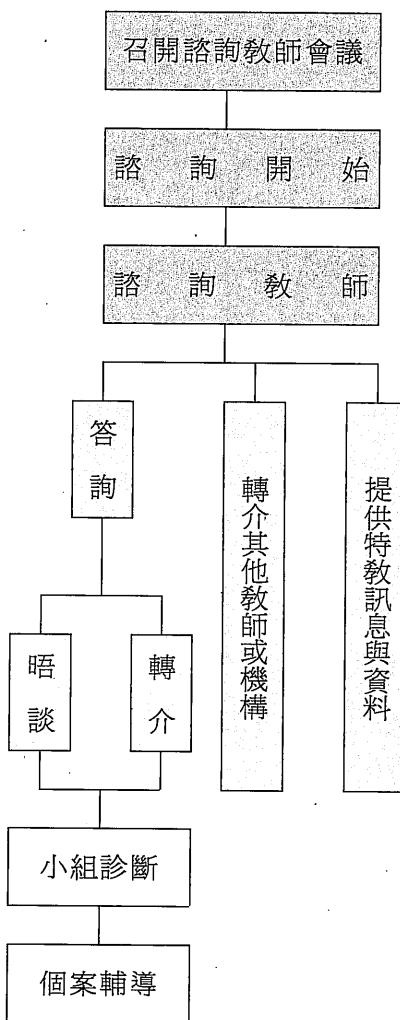
二、目的：

在「擴大特殊教育諮詢服務，確保特殊教育服務品質」的理念與具體行動下，設置在花蓮師院特殊教育中心的「花蓮地區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專線」，藉由擴大該專線諮詢服務範圍與加強其諮詢服務功能之後，定期評估該專線的實施成效，做為花蓮地區特教諮詢服務日後發展與改進之參考。



貳、方法

一、實施流程：



二、實施方式：

(一)專線名稱：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專線

(038)227647

(二)服務對象：花蓮地區國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特殊學生及其家長等為主。

(三)服務項目：

1.特殊學生之鑑定、診斷、安置、輔導。

2.特殊教育法規及疑難問題之諮詢。

3.特殊教育教學問題之諮詢。

4.特殊教育教學資源之提供。

5.特殊學生家長親職教育問題之諮詢。

6.特殊個案之諮詢、晤談及輔導。

7.其他有關特殊教育事項之辦理。

(四)服務方式：

1.人員：由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聘請有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及相關行政人員擔任諮詢教師，採定期定時輪值方式進行。

2.範圍：資賦優異、智能不足、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視覺障礙、學習障礙、性格及行為異常、肢體障礙及多重障礙等各類特殊兒童為範圍。

3.方式：分電話諮詢、晤談及特殊個案輔導等三種。

4.時間：

(1)學期中：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四時。星期六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2)寒暑假：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國定假日暫停服務。

(五)實施時間：自八十四年九月至八十五年八月止。



(六)諮詢教師：

姓 名	性別	專 長	現 職
施冠慨	男	啓智教育、肢障教育 、視聽媒體	國立花蓮師院進修暨推廣部主任
劉錫麒	男	特教行政、特殊兒童 、教育診斷	國立花蓮師院初教系主任
林清達	男	特教行政、情緒障礙	國立花蓮師院總務長
黃秀玉	女	美術治療、美術資優	國立花蓮師院美教系教授
徐光國	男	特教行政、行為矯治	國立花蓮師院社教系副教授
林坤燦	男	啓智教育、學障教育	國立花蓮師院特教中心主任
林美珠	女	遊戲治療、輔導諮商	國立花蓮師院初教教系副教授
葛守真	男	音樂治療、情緒障礙	國立花蓮師院社教系講師
吳靜秋	女	資優教育、語言教育	國立花蓮師院初教系講師
陳素嬰	女	視障教育、特教行政	花蓮縣教育局視障輔導員

(七)輪值表：

時 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0 : 00	陳素嬰	林坤燦	徐光國	劉錫麒	葛守真	林清達
12 : 00						
14 : 00	特殊兒 幼 諮 詢 時 間	林美珠	施冠慨	黃秀玉	吳靜秋	
16 : 00						



花蓮地區特殊教育

實務研討會

一、研討會目的：

- (一)提升花蓮地區特殊教育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與精神。
- (二)促進花蓮地區特殊教育工作人員經驗相互交流。
- (三)推展及落實花蓮地區特殊教育工作。

二、研討會日期及場地：

- (一)日期：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週四)
- (二)場地：國立花蓮師範學院五守樓五樓及三樓會議室

三、研討會主題：

『加強花蓮地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

四、指導單位：

- (一)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 (二)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五、主辦單位：

- (一)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 (二)花蓮縣政府教育局。

六、參加人員：

-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二)花蓮縣教育局特殊教育行政人員。
- (三)花蓮地區設有特殊班之國民中小學每校派兩名代表(行政人員一人、特殊班教師一人)出席。
- (四)花蓮啓智學校、殘障福利機構各派兩名代表出席。



七、研討會議程：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地　　點
8：30—9：00	報　　到	五守樓五樓 會議室
9：00—9：10	開幕式 主持人：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陳校長伯璋	五守樓五樓 會議室
9：10—9：20	花蓮縣教育局 莊局長三修 花蓮地區特殊教育工作報告	五守樓五樓 會議室
9：20—10：40	報告單位：花蓮縣教育局 專題演講（一）： 主持人：花蓮師院初教系 劉主任錫麒 主講人：國立台灣師大特殊教育系所、中心 林主任寶貴 主　題：如何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就學輔導工作	五守樓五樓 會議室
10：40—11：00	茶敍及分組	
11：00—12：00	分組研討（一）： 1.國中組 主持及引言人： 國立台灣師大特殊教育系所、中心 林主任寶貴 2.國小組 主持及引言人： 國立花蓮師院特殊教育中心	五守樓三樓 會議室 五守樓五樓 會議室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地 點
12：00—13：30	午 餐 及 自 由 參 觀 參觀項目： 1.特殊教育中心圖書及設備 2.特殊兒童遊戲室	五守樓三樓
13：30—15：00	專題演講（二）： 主持人：花蓮師院實習輔導處尚處長英傑 主講人：國立花蓮師院特殊教育中心 林主任坤燦 主 題：花蓮地區特殊教育輔導網之建立與推展	五守樓五樓 會議室
15：00—15：20	茶 敛 及 分 組	
15：20—16：20	分組研討（二）： 1.啓智組 主持及引言人： 國立花蓮師院社教系 徐教授光國	五守樓五樓 會議室
	2.資源教室組 主持及引言人： 國立花蓮師院特殊教育中心 林主任坤燦	五守樓三樓 會議室
16：20—16：30	休 息	
16：30—17：00	綜合討論及閉幕式 1.分組研討（一）及（二）結論報告： 各組推派代表報告三分鐘 2.臨時動議 3.閉幕 主持人：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陳校長伯璋 花蓮縣教育局 莊局三修	五守樓五樓 會議室
17：00—	散 會 賦 歸	



•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

生命光輝

活動介紹

特殊兒童家長修讀特教知能

壹、背景及目的：

近年來身心障礙兒童教養問題日受社會各界所重視，有效透過協助與指導家長具備特教知能，進而教養其身心障礙子女，乃特殊教育推展及落實之直接而經濟有效的途徑。另花蓮縣地屬偏遠，又為狹長地形，甚難讓各鄉鎮身心障礙兒童家長有修讀特教知能的機會。職是之故，本院特教中心特為花蓮地區就讀特殊學校(班)學生之家長，辦理修讀特教知能活動，旨在使家長粗具教養身心障礙子女之基本知能，化解其日常教養子女之困難。

貳、實施方法：

一、實施對象：

以花蓮縣內國中小階段特殊班學生家長為主要對象。

二、實施方式：

(一)分區辦理方式：以花蓮縣北、中南區各定點，分區巡迴辦理一學期四梯次，兩學期合計八梯次。

(二)每梯次安排專題演講、演示及座談六至八場。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介入服務及宣導計畫

壹、源由及目的：

早期介入方案的服務，對於發展遲緩兒童的重要性是無庸置疑的。特別是學前身心障礙幼兒，由於缺乏適

當安置及教育場合，大多居家由父母照料，往往導致未能早期介入療育方案而障礙情形未能及時改善，徒增父母教養之困難。

花蓮地區目前雖有五班學前特殊班及若干早期療育活動，惟較有系統的早期介入教育方案則未形成。另以目前花蓮地區學前特教現況，實難以滿足『五歲身心障礙幼兒教育普遍化』之需求。職是之故，本院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介入方案之服務與宣導工作，期能藉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家庭式個別化教育方式，初步落實學前特教工作。

貳、實施方法：

一、宣導階段：

聘請學者專家赴花蓮縣北、中、南三地區專題演講學前特教及早期介入服務工作，預計針對幼稚園教師分區辦理講習及宣導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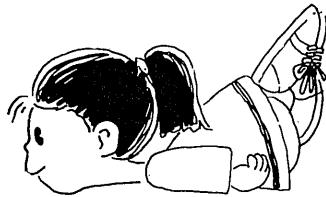
二、實施階段：

由本院聘請專家學者二人，為各個案個別化早期介入方案研擬與執行之全程參與指導人，指導實際負責個案早期介入服務之特教輔導員十數人（含國小教師或師院特教組高年級學生），共同組成小組進行『接案』、『診斷』、『研擬暨執行服務計畫』、『成效評估或轉介』等工作。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辦理八十五年度

國小暨幼稚園啓智教育類



特殊教育學分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76.3.25台(76)參字第第一二六一九號令訂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款及教育部78.6.21(78)社二九一五二號函：學前教育及國民小學階段之教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國民小學師資培育或進修機構辦理。
- (二)教育部76.7.27台(76)參字第三三九六一號函訂『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有關特殊教育科目及學分之規定。
- (三)台灣省政府教育廳84.7.27教一字第八〇四三七號函辦理。

二、目標：

- (一)研討國小暨學前啓智教育的理論與實際。
- (二)培育國民小學暨學前啓智教育之師資。

三、辦理機構：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委辦單位：教育廳
- (三)主辦單位：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四、行政組織：

本進修班設班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兼任；副主任二人，由本院進修暨推廣部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主任兼任；總幹事一人由本院進修暨推廣部教務組主任兼任；其他行政工作由相關人員兼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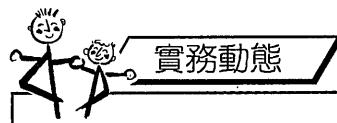
五、參加進修對象：

- (一)台灣省國小及幼稚園啓智班或普通班正式編制教師，計30名。
- (二)進修人員由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委託花師遴選。

六、進修場所：本院敬業樓教室。

七、修業期間：

- (一)自八十五年三月四日起至八十五年五月廿五日止計十二週。
- (二)每日八節課，自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週六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計四節。
- (三)進修期間確有要事必需事先請假，任一科目缺課達該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則該科不計分。



八、課程、學分及授課者：

(計七科目二十學分及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每一學分實授十八小時)

。

科 目	學 分	每週時數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3	3
特殊兒童教育診斷	3	4×2 組
行爲改變技術	2	2
智能不足研究	2	2
特殊教育專題研究	4	4×2 組
特殊教育教材教法 (智能不足教育教材教法，包括教材編撰)	4	4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2	4×2 組

九、結業與資格授與：

研習期滿，所修的全部成績及格者，由本院授與結業證書。

結業人員服務與義務由台灣省教育廳訂定。

十、學員待遇：

帶職帶薪，供應膳食，膳食費及交通費由教育廳補助。在學期間，學員因故退訓或輟學者，應繳還所領取之補助公費。



花蓮縣八十四學年度特殊教育單位一覽表

類 別	單 位	
各類 (諮詢)	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輔導委員會(038)221494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教中心(038)221417	
啓智班	國中：美崙、國風、新城、平和、鳳林、瑞穗、玉里 富里、豐濱、安德啓智中心(委託附設) 國小：明禮、明恥、中正、鑄強、新城、嘉里、稻香 光華、壽豐、鳳林、萬榮、西林、光復、瑞穗 玉里、富里、豐濱、黎明啓智中心(委託附設) 安德啓智中心(委託附設) 學前：明恥、黎明啓智中心(委託附設) 安德啓智中心(委託附設) 高職、國中、國小省立花蓮啓智學校(038)233775	
啓聰班	國中：花岡	國小：鑄強、鳳林、中城
啓聲班	學前：鑄強	
啓仁班	國中：美崙	
資源班	國中：國風、花崗、吉安、宜昌、光復、玉東 國小：明義、明廉、明恥、景美、化仁、太昌 太巴塱、富源、松浦、立山	
美術班	高中：花蓮女中	國中：國風 國小：中正
體育班	國中：光復、自強	國小：明廉、光復
音樂班	國小：明義	
私 立 教 養 機 構	花蓮畢士大教養院(收容重殘、肢殘、智障、視障、多殘孩童)(038)223908 私立黎明啓智中心(收容重殘、智障、多殘、視障孩童)(038)321220 私立安德啓智中心(收容重殘、智障、多殘、視障孩童)(038)886218	



學校名稱	電 話	地 址	班 別
美崙國中	223537	花蓮市民政里化道路40巷1號	啓智班 啓仁班
花崙國中	324561	花蓮市主勤里公園路40號	啓聰班 資源班
國風國中	323847	花蓮市國風里林政街7號	啓智班 資源班 美術班
自強國中	563003	花蓮市裕祥路89號	體 育 班
吉安國中	523136	花蓮市吉安鄉慶豐村中山路三段662號	資 源 班
宜昌國中	520803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1鄰41號	資 源 班
新城國中	263911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北埔路143號	啓 智 班
平和國中	661221	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村48號	啓 智 班
鳳林國中	761101	花蓮縣鳳林鎮風智里光復路8號	啓 智 班
光復國中	701027	花蓮縣光復鄉大馬村中山路三段27號	資源班 體育班
瑞穗國中	873111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村成功北路18號	啓 智 班
玉里國中	882054	花蓮縣玉里鎮泰昌里民族街30號	啓 智 班
玉東國中	851062	花蓮縣玉里鎮松埔里宮前9號	資 源 班
富里國中	830016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永安路173號	啓 智 班
豐濱國中	791159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光豐路26號	啓 智 班



學校名稱	電 話	地 址	班 別
明禮國小	322353	花蓮市國治里明禮路6號	啓 智 班
明義國小	324270	花蓮市國風里明義街107號	資源班 音樂班
明廉國小	572613	花蓮市國富里中山路903號	資源班 體育班
明恥國小	222231	花蓮市民立里中興路41號	啓智班 資源班 學前特殊班
中正國小	322819	花蓮市主農里中正路210號	啓智班 美術班
鑄強國小	223787	花蓮民政里順興路67號	啓智班 啓聰班 學前啓聲班
新城國小	611006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博愛路30號	啓 智 班
嘉里國小	261180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三街28號	啓 智 班
稻香國小	524734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村21鄰49號	啓 智 班
光華國小	521611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39之1號	啓 智 班
化仁國小	528720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東里十一街 83號	資 源 班
太昌國小	571746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村太昌路470號	資 源 班
壽豐國小	651024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37號	啓 智 班
鳳林國小	762031	花蓮縣鳳林鎮鳳智里中正路二段 1號	啓智班 啓聰班
光復國小	701029	花蓮縣光復鄉大馬村中山路三段 75號	啓智班 體育班
太巴塱國小	701134	花蓮縣光復鄉中正路二段23號	資 源 班



實務動態

學校名稱	電 話	地 址	班 別
瑞穗國小	870254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村溫泉路一段 19號	啓 智 班
富源國小	811029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30號	資 源 班
豐濱國小	791111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民族街5號	啓 智 班
玉里國小	883500	花蓮縣玉里鎮啓模里民權街50號	啓 智 班
中城國小	882372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里中山路1號	啓 聰 班
松浦國小	851131	花蓮縣玉里鎮松浦里10鄰212號	資 源 班
富里國小	831042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永安街52號	啓 智 班
景美國小	266707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加灣112號	資 源 班
萬榮國小	751449	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32號	啓 智 班
西林國小	771064	花蓮縣萬榮鄉西林村8鄰114號	啓 智 班
立山國小	841358	花蓮縣卓溪鄉立山村9鄰90號	資 源 班
花蓮啓智學校	233775	花蓮市府後路2號	高職、國中小啓智班
黎明啓智中心	321220	花蓮市民權路2之2號	國小啓智班 學前特殊班
安德啓智中心	886218	花蓮縣玉里鎮博愛路37之1號	國中小啓智班、學前特教班
畢士大教養院	223908	花蓮市民權八街1號	



八十四學年度花蓮縣特殊教育

工作報告

花蓮縣政府教育局

一、特殊班增班設班情形

二、經費補助：(八十四學年度)

- (一)本府補助新設特殊班每班伍萬元。
- (二)函請中央、省補助新設特殊班經費伍佰壹拾萬元。
- (三)局務會議中提議在中央補助國教經費中，列入特殊班充實設備補助費。
- (四)獲中央補助壹仟參佰捌拾萬元購置中型交通車六輛。

三、重要工作：

- (一)加強特殊教育學生之調查、鑑定、就學與輔導。

- (二)積極增設特殊班。

- (三)加強在家教育輔導工作。

- (四)定期訪視特殊班。

- (五)加強師資培訓：

- 1.辦理特教講座(週三、週六下午)。

- 2.辦理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 (1)項目：

- a.代課、試用教師專業知能研習。

- b.資源班教師專業知能研習。

- c.個別化教育方案知能研習。

- d.巡迴輔導工作專業知能研習。

- e.學前班教師研習。

- f.自閉症、過動兒輔導研習。

- g.視障學生輔導人員研習。

- (2)參加對象：

- a.特殊班教師。

- b.行政人員。

- c.普通班教師。

- d.家長及社會人士。

- (六)教師觀摩：

- 舉行各類(視、聽、肢、智、學前)特殊班教學觀摩會。

- (七)舉辦身心障礙學生文藝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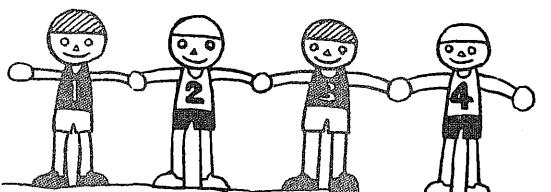
- 1.育樂營(活動)。

- 2.歌唱比賽。

- 3.繪畫寫生比賽。

- 4.遊藝會巡迴表演。

- (八)特殊兒童(在失學、學齡前)調查、鑑定、安置。





學習障礙者教育

作者：洪麗瑜

出版：心理出版社

時間：八十四年七月

頁數、形式：三六九頁、平裝

「學習障礙」、「學習困難」或「低成就」在國內常常被混為一談，常用來描述學習表現不佳的學生，甚至目前國內所謂的學習障礙班，也都以「高智商低成就」的學生為主要服務對象；到底哪一種學生才是學習障礙呢？

依據該書提及，美國從1982年到1989年出現的學習障礙定義，發現有九個主要界定學習障礙的內涵：

1. 低成就或個人能力表現有顯著的困難。
2. 痘因為中樞神經系統功能失調。
3. 表現的困難與心理歷程有關。
4. 發生的階段應可能出現在任何年齡階段。
5. 在口語上表現特殊的困難，如聽或說。
6. 在學業上表現特殊的困難，如閱讀、書寫、數學等。
7. 在知覺上表現特殊的困難，如推理、思考。
8. 考慮在其他方面表現特殊的困難，如空間關係、溝通技巧、或動作協調等。
9. 允許其他障礙和學習障礙共存。

本書作者感於國內有關學習障礙的參考書籍仍相當有限；尤其這二十年來，學習障礙在國內外的發展都有劇烈的變化，在定義、鑑定、教育方式、研究趨勢都有不少變化。因此介紹當前國內外概況的書籍就非常重要，尤其這幾年來，國內學障教育類的師資培育工作正蓬勃展開，完整系統的介紹學障的書是有必要的。

作者以個人的教學與研究心得，將有關學習障礙教育較新的知識與理論，呈現給國內關心學障教育的讀者。本書內容有學障教育工作者應有的概念，包括定義、成因、與各國學障教育概況、學障學生的出現率、歷史與趨勢、特徵與類型、發展階段與家庭、鑑定與診斷、教育的實施、學障教師的條件、以及補救教學的模式；書中除了試著提供完整的文獻資料外，也試著提供相關的圖表協助對內容的瞭解，也收集了國內外相關的法令與實施現況，為加強讀者對學習障礙者認識，更以附欄的方式介紹美國學障者適應狀況與美國學障工作的實例（介紹者為花師初教系四年級學生段俊憲）。



智障者職業技能訓練

內容與實施 流程初探

林坤燦

壹、前言：

依據我國殘障福利法第十七條規定：各機關、學校、團體及事業機關之員工達一定數額時，需雇用固定比例之殘障者，以保障殘障人士的工作機會。惟殘障福利法執行數年以來，某些類殘障者，如智障、多障、視障等，受僱機會微乎其微(吳武典，民83)。當中智障者為殘障類別中人數衆多的一群，一般人對智障者缺乏工作能力的偏見，直接影響智障者的工作權益，且間接影響人力資源的開發。事實上，許多智障者接受適當職業教育與訓練之後，投入社會亦能自力更生，過著與常人相彷的社會與工作生活(馮丹白，民81)。也就是說，智障者仍具有不同程度的職業潛能，只要給予合適的支持扶助，增進其職業技能適應，智障者同樣具備有「謀生」的能力。

若依智能障礙情形而言，輕度與中度智障者具有相當程度的職業能力，只要妥善施予適當的職業技能訓練，當可造就自力謀生的生產者。至於重度與極重度智障者僅具備相當有限的工作能力，經適切的職業技能訓練之後，雖然自力謀生的可能性較小，

但也可逐步增進其生活自理功能，相對減輕對家庭與社會的依賴。可見，智障者職業技能訓練的實施當屬必要，而因應智障者職業潛能所需求的職業技能訓練內涵，也是影響智障者能否自力更生的關鍵。

貳、智障者職業技能訓練現況

Brolin(1979)曾指出，實施智障者職業教育與訓練的單位，可分為學校、機構、復健中心及工商企業等四類，國內智障者職業教育與訓練的實施單位頗為相近。茲分別介紹如下：

一、學校部份：

係指國中階段啓智班、第十年技藝教育班、高職啓智班及啓智學校高職部等，有關說明如下：

(一)國中階段啓智班

採設職業教育科目方式實施之。依教育部(民77)修訂公布之「啓智學校(班)課程綱要」中所列，職業教育科的每週教學時數：輕度智障部份第一、二、三學年分別為7、10、11節，佔全部時數的28%；另中、重度智障部份第一、二、三學年則可分為9、12、14節，佔全部時數的35%。可見，國中階段啓智班頗為重視職業教育與訓練的實施。



(二)第十十年技藝教育班

教育部邁向十年國教目標，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並從83學年度起試辦「第十十年技藝教育班」。其中，輕度智障學生傾向於回歸與普通學生銜接延教班就讀；中重度智障學生則單獨設班實施職業教育與訓練。

(三)高職啓智班及啓智學校高職部

係提供國中啓智班畢業生有繼續接受職業教育與訓練的機會與過程，其目標為智障學生畢業後能順利而成功的就業。目前台灣地區幾所高職啓智班及啓智學校高職部，有的招收輕度智障學生，也有招收中重度智障學生，尚未有整體的規劃。

二、機構部份

包括智障者教養機構、職訓機構及復健中心等，大多數機構收容的智障者屬重度或多重障礙者。所實施的職業教育與訓練偏重在庇護性工作訓練，較少考慮未來就業的問題。不過，近年來有越來越多的智障職訓機構，自行辦理或接受職訓局委託開辦智障者支持性就業訓練，已有初步成效。

三、工商企業部份

智障者的職業訓練強調實際工作情境的訓練，工商企業即是提供智障職業訓練的最佳場所。目前國內也有少數工商企業提供智障者職業訓練或工作機會，大多配合有支持性就業訓練。

參、智障者職業技能訓練內容

智能障礙者皆有生活、社會與工作適應技能的限制。大多數智障者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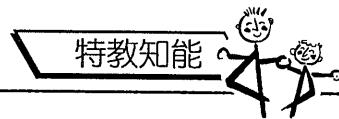
過有效的支持輔助後，適應能力通常有所改善，而趨向更獨立、統合、具生產力的生活。亦即，給予智障者越多有效的支持輔助，智障者將越能獨立工作與生活，而支持輔助的內涵應包括廣泛的生活、社交、職業、娛樂、溝通等，係屬於統合性的教育與訓練。同樣地，智障者的職業教育與訓練內容，也應顧及統合各種學習領域，支持輔助智障者逐漸適應職業與生活，步向自力更生之路。

Brolin & Kokaska(1979)曾設計「生活中心生涯教育」課程，即強調注重智障者一生中在家庭生活、學校生活與社區生活中的實際體驗。依能力本位的做法，將所要培養的生涯能力分為日常生活技能、個人——社會技能、職業輔導與準備三大領域，合計為22能力。此一課程設計的特色，即整合生活、社會與工作，以符合智障者之所需。同時也明白指出，智障者職業教育訓練的內容，亦需顧及日常生活與社交技能的養成。

茲就22項生涯能力分類臚列如下(許天威，民80)：

一、日常生活技能

- (一)經理家事費用的能力。
- (二)經營家居住宅的能力。
- (三)照料個人需要的能力。
- (四)成家與養家子女的能力。
- (五)購買與料理食物的能力。
- (六)購買與整理衣著的能力。
- (七)參加公民活動的能力。



- (八)善用休閒娛樂的能力。
- (九)利用社區交通的能力。

二、個人—社會技能

- (一)增進認識自我的能力。
- (二)加強自信的能力。
- (三)促進社會化行為的能力。
- (四)維持人際關係的能力。
- (五)發展獨立的能力。
- (六)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
- (七)具備語文溝通的能力。

三、職業輔導與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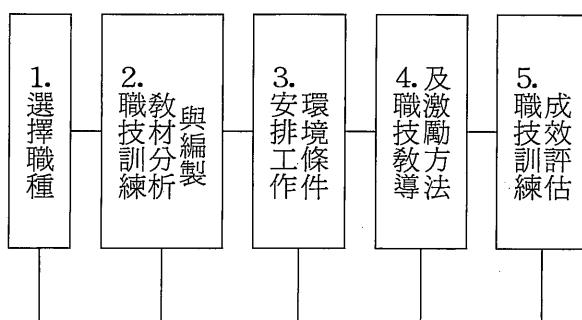
- (一)認識職業機會的能力。
- (二)選擇就業途徑的能力。
- (三)養成良好工作習慣的能力。
- (四)具備靈活操作的能力。
- (五)具備專門行業的能力。
- (六)求職與就業的能力。

至於，我國智障者職業技能訓練的實施內容，根據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於民國77年修訂公布「啓智學校(班)課程綱要」的實施通則中，明示智障者國中階段教育應以職業教育為核心，各科之教學應與日常生活經驗相配合，進而培養職業技能，以適應社會需求。另在職業教育科所列之教學目標為：1.培養學生服從、負責、合作與耐勞的工作態度；2.培養學生適應家庭生活的基本技能；3.給予學生試探工作機會，並加強訓練其職業技能。

肆、智障者職業技能訓練的實施流程

Falvey(1986)曾為重度障礙者發展一套社區本位課程與教導策略。課程內涵係整合社區技能、居家技能、

休閒娛樂技能、職業技能、溝通技能及功能性學業技能等，以建構成功的獨立生活。另在教導策略方面，各項技能內涵皆經評估、教導及評量等程序，以確定重度障礙者的學習成效。換言之，如何研究智障者職業技能訓練的具體實施流程，乃是智障者能否自力更生的另一關鍵。試擬具體之實施流程與注意要點如下，以供參酌：



(回饋環線)

圖一、智障者職技訓練實施流程

一、選擇職種方面：

- (一)配合校內工作環境與設備。
- (二)適合學生能力與興趣。
- (三)校內適當行政配合及人力支援。
- (四)配合現有職訓專門教師。
- (五)選擇半技術及非技術工作。
- (六)獲得家長的認同與協助。
- (七)配合社區內工作機會、性質與需求。

- (八)配合職訓經費與運用。
- (九)獲雇主支持可提供畢業後之工作機會。

二、職技訓練教材編擬方面：



- (一)教材具有由易而難、操作流暢等特性。
- (二)訓練前評量受訓者個別工作能力。
- (三)訓練前研定具體目標行爲。
- (四)藉由工作分析程序編擬。
- (五)選擇已有成套之教材與教具。

三、工作環境條件方面：

- (一)適宜的溫度、採光及通風。
- (二)寬敞場並美化佈置。
- (三)使用輔助器材協助完成工作。
- (四)各自獨立作業的工作桌。
- (五)工作時播放音樂。
- (六)短暫休息並設有休閒場所。

四、職技教導及激勵方面：

- (一)安排有多次反覆練習的機會。
- (二)採用系統教導流程(口語指導→動作示範→動手輔助)進行教導與訓練。
- (三)適時給予受訓者適當鼓勵。
- (四)採用多種獎勵品。
- (五)逐步教導。
- (六)適時介入工作效率的評量。
- (七)對於溝通不良者，採用常用手語教導。

五、職技訓練成效評估方面：

- (一)會依指示完成工作。
- (二)會按作息表所列時間工作。
- (三)會顧慮工作時的安全。
- (四)會接受批評而修正。
- (五)懂得照料器材與設備。
- (六)能完成所分派的工作。
- (七)所完成的產品數量及品質達標準。
- (八)工作速度符合要求。

(九)能有良好的工作態度與適應。

- (十)能獨立並持久工作。
 - (十一)畢業後能在庇護工場工作。
 - (十二)畢業後能加入支持性就業工作。
- (本文作者係國立花蓮師院特殊教育中心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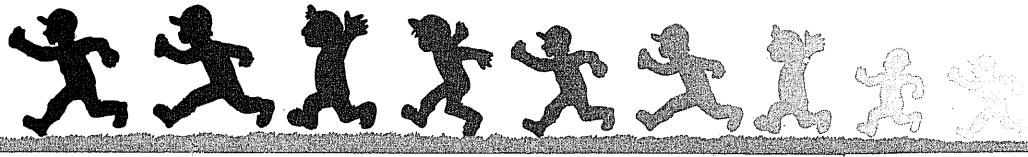
參考文獻

- 吳武典(民83)：殘障朋友潛在人力資源開發與配合措施，特殊教育季刊，51，頁1—8。
- 何華國(民77)：智能不足國民職業教育。高雄：復文。
- 許天威(民80)：智能不足者的職業輔導，載於桃園啓智學校編印：智能不足者職業教育論述彙編(一)，頁83—137。
- 馮丹白百(民81)：我國智能不足者職業訓練與就業安置問題之研究。台北市：國科會專題研究。
- Brolin, D. E. & Kokaska, J. C. (1979). Career education for handicapped children and youth. London : A Bell & Howell.
- Drew, C. J. Hardman, M. L., & Logan, D. R. (1988). Mental retardation — A life cycle approach. London : Merrill.
- Falvey (1986). Community-based curriculum — Instructional strategies for students with severe handicaps. Baltimore : Paul H. Brookes.



適性舞蹈教學在

特殊兒童之運用



洪清一

一、前言

舞蹈是一種隨著音樂節奏移動身體的動作，人類似乎有天賦的能力使個體隨著韻律性動作將情感表達出來。例如，大多數的孩童興奮時，都會跳上跳下，當他們感到滿足或無憂時，則喜歡輕輕搖擺。在舞蹈中，人們便將這些身體的表達動作加入各種韻律或視覺方面的方式中(張之傑，民75)。舞蹈是一種人類心靈共同的語言，是一種表達人類情緒、最原始、最徹底、最有效的藝術。它與音樂藉助音符和聲音，透過人體本能的動作，發自人類心靈深處的感觸，以優美、有節奏的姿態，來表達個人內心最自然和蘊含真、善、美的感情、思想與意志。除此之外，舞蹈更能陶冶性情，供應社交生活，培養處世態度(焦嘉誥，民72)。

至於，適性舞蹈，其產生是來自早期為殘障學童設立的矯正班，在1940年之後，由於體認到以遊戲來教育殘障學生，可以促進殘障學童的社會能力、心理及身體發展。由此可知，徒手體操和矯正運動不能再滿足學生，適性舞蹈則漸漸地受到重視和倡

導(Hollis, 1878)。

二、適性舞蹈之意義

適性舞蹈(adapted dance)是為了適應學習障礙、行為異常者之需求，或因心理動作異常，致使無法順利參與舞蹈教學活動者，將律動教學(rhythmic movement instruction)或經驗，加以改變或修改。依「適性」(adapt)這個字眼本身的含義而言，是指根據學習者之需求，使之適合、調整、適應、或者修改。學習者之需求，或許包括在發展上的，或環境上。舞蹈治療者可以調整課程內容、教學方法、評量的方法，以及物理環境。因此，適應的歷程，是個體的創造性展現(Sherrill, 1986; Schulz & Carpenter, 1991)。

對障礙者而言，適性舞蹈比舞蹈較為廣泛且較現代的名詞，與適性體育(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相似。適性舞蹈強調在一般之舞蹈教學和特殊教育中，心理動作能力異常之鑑定和矯治。適性舞蹈不限於運用在障礙者身上，同時，可運用在行為異常或情緒困擾者。

適性舞蹈，如適性體育一樣，強



調不分類，反對將人分類為特殊兒童，如智能不足或其他類別之障礙者，適性舞蹈強調個別差異。換言之，揚棄傳統醫學本位的殘障標記，而注意每一個個體之殊殊需求，或注意特殊兒童功能上的損傷，以提供適合其需要的協助。因為，適性舞蹈的主要目的，在於協助學生自我實現，充分瞭解身體狀況和正確評量學生的運動能力。

三、特殊兒童適性舞蹈之教學設計

基本上，舞蹈教學的目標在於促進身心各方面得以均衡的生長和發展，培養對於美的欣賞與理解能力並啟發想像及創造力、培養正確的反應及韻律感、優美的體態及正當社交之態度、及培養舞蹈的技能和充實康樂生活、指導學生保健的基本知識及習慣，以及學生友愛、同情禮讓等美德與誠實、守時、負責等習慣。為達成此一目標，在教學時，必須根據特殊兒童的身心特性、障礙類別和程度、認知水準、學習能力，以及社會能力和情緒穩定性，因材施教，發揮潛能，進而使每一個特殊兒童成為好國民，成為社會上有用的人。茲將指導各類特殊兒童適性舞蹈時之教學設計，分述如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民83；Hollis, 1878; Sherrill, 1986; Schulz & Carpenter, 1991)。

(一)、智能不足

就娛樂而言，舞蹈可以帶來歡樂、身心的輕鬆與友誼；同時，舞蹈亦

可使參加舞蹈者感到愉快，並能結交新朋友的好方法。因此，特殊教育教師可以利用舞蹈，促進智能不足者身心健康，發展友誼，甚至建立良好的社會關係。

對於可教育性智能不足學生，可以參與統合性教學。至於，可訓練性智能不足，則在特殊班指導基本技能的學習。由於學習速度緩慢，因此，課程的內容要分段學習，並根據學習步調進行學習。教學時，必須利用過度學習法，提供充分練習、重複學習的機會。其次，教師必須多運用各種教學媒體與資源，如鏡子，以及各種教學策略與技巧，如牽引指導、身體輔助，誘發學生主動學習、提高學習動機。

(二)、性格與行為異常

透過舞蹈之媒介，可使行為異常學生學習情緒上的滿足感。基本上，舞蹈活動可以協助性格、行為異常學生，使之與其他的同學，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同時，可以培養自信心，而且，可以改進心理上的困擾，促使個體更健康。例如，對於精神分裂患者，可以幫助個體定義「生理自我」(Physical self)的範圍；強迫性行為的患者通常對自己的身體感到羞恥，因此動作顯得拘謹而緊張，舞蹈則可以幫助他們承認人類肉慾的自然本質，而享受身體經驗的樂趣。舞蹈在此只是手段，因此，在過程中並不要求有高水準的表現，而是希望在編練舞



蹈中，個體能在自由許可的情形下，表達其感受。治療師不僅期望能將個體的情感由潛意識提昇到意識，而且還希望個體能進一步承、瞭解，並確認自己感情(孫正恣，民75)。就藝術而言，舞蹈可以說故事、表現心境或表達感情，舞者不用說一字就可以表達出快樂、憤怒或無助等感情(張之傑，民75)。

(三)、視覺障礙

視覺障礙的舞蹈教學，對於學生所要站立的位置，以及舞蹈的型態，教師必須要解釋得很清楚，若再加以使用身體輔助或身體牽引指導方式教導他們時，學生仍可在土風舞及方塊舞方面有傑出的表現。由於視覺障礙學生具有習得的障礙感(obstacles sense)能力，因此，有些視覺障礙學生在未入小學之前，就已經會手足舞蹈、如搖滾、扭扭等，學校若備有適當的音樂來指引，學生對音樂或韻律活動很快就可體會，舞蹈項目對視覺障礙學生而言，是一項非常適合的體育活動。

(四)、聽覺障礙

聽覺障礙學生學習舞蹈時，首先必須要讓學生認識節拍並體會韻律的感覺，這可由鼓聲的震動，拍手的表示，以及一些韻律儀器和錄音機所放出之聲音來感覺。對於重聽學生，教師講解時應面對聽覺障礙學生，使學生可以直接看到老師的臉。學生位置的安排，可(靠近擴音器的地方)，最

理想的是與一般學生配對練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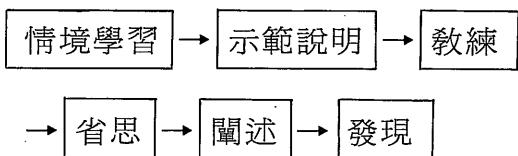
(五)、肢體障礙

肢體障礙學生在學習舞蹈時，有時會獲得其他運動當中所無法獲得的一些需求，例如，每一位肢體障礙學生藉此可以反應出自己本身的障礙，教師提供自我表現及群體交流的管道時，應給予適當的調劑，使肢體障礙學生在情緒上獲得舒解。一些基本的韻律活動，亦可刺激一些不隨意的活動，在自由活動當中，這些刺激會舒解情緒的壓力。如果肢體障礙學生在教師的課程設計下，同時，將學習環境儘可能的做到無障礙的校園環境，使學生可能遭遇到的障礙或挫折減至最小的程度，使肢體障礙學生能回歸到普通班上課，必能使肢障礙學生享受舞蹈的樂趣。

四、適性舞蹈教學模式與策略

(一)、適性舞蹈教學模式

適性舞蹈教學模式如下圖(洪清一，民84)：



根據上圖，適性舞蹈教學程序與重點如下述：

1. 情境學習階段：

除了強調在實際的生活裡是最有用的動作外，而且，安排實際的情境，引導學生思考實際情境中的問題，或示範如何解決實際情境中的問題。

2. 示範說明階段：

其策略包括現實的歷程示範和由專家或內行人表現的示範。

3. 教練階段：

提到鷹架或架構提示、診斷學習問題、提出挑戰、回饋並給予獎勵，等到學習者能夠熟用所學知能後，教練再逐漸退除。

4. 省思階段：

檢查並分析做得的表現。省思的方法，包括模仿、重新表演、抽象重演、以及空間的具體化等。

5. 詳述階段：

解釋和思考所做得動作，也就是使潛在心中的知識明確地陳述出來。

6. 探索階段：

嘗試不同的假設、方法和策略，以瞭解效果。這種方法把學生處於問題解決的控制者，但是，學生必須學習如何有效的探索。

(二) 適性舞蹈教學策略

有關適性舞蹈教學策略，茲根據 Collins, Brown 和 Newman (1989)、洪清一(民84)在指導學生動作技能時之觀點，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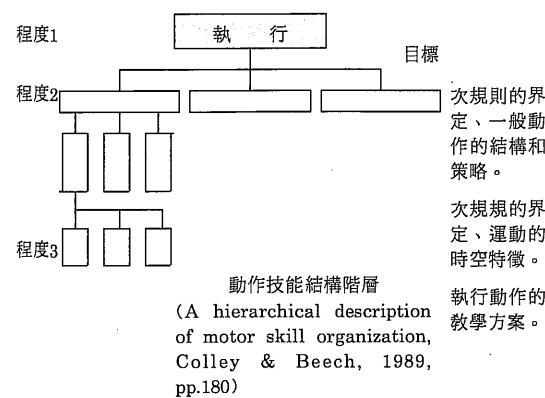
1. 示範(modeling)

示範是由老師或專家親自執行某一動作技能，學生注意觀察並建立需要完成該項動作技能歷程的概念模式。在認知向度，需要將內在(internal)，即認知(cognitive)歷程和活動予以外在化(externalization)(Collins & Brown & Newman, 1989)。示範

為動作技能教學不可缺乏的過程。示範必須講求方法，以期獲得示範的良好效果。示範的方法可分為兩類：

第一，為教師本身的示範。通常教師本身的示範，宜於第一次示範時，以正確的速度，演示整個動作。第二次示範時，則以緩慢的速度，演示分解動作，同時說明動作的要領，並於動作的技巧處，略為停頓，如無法停頓者，應作多次示範(蔡貞雄，民78)。演示策略的實施，循整體到部分，高層到低層的順序進行，避免學習陷入片段與孤立的狀態(劉錫麒，民82)。因此，動作技能的有效教學，須遵循動作技能的階層(如圖一)(Colley & Beech, 1989)循序教導。

第二，利用教具的示範。例如利用圖片、幻燈片、投影片、閉路電視、電影等視聽教具。影片教學的最大用處，在於揭露動作技能操作中，人體動作與時、空、力的運用和關係，具有說明與示範的雙重功能(蔡貞雄，民78)。





2. 教練(coaching)

教練是指當學生做某項動作技能時，觀察學生並提供暗示(hints)、鷹架或架構(scaffolding)、回饋(feedback)、示範(modeling)和提醒(reminders)，以及新的動作技能，使學生的表現與專家的表現相近。教練可引導學生注意以前未注意的動作技能，或提醒學生已經知道但因一時地疏忽之部份(Collins & Brown & Newman, 1989)。由此可知，教練是教師觀察學生執行動作或活動，視需要再做部份演示、修正、提醒、或教導。教練時可引導學生注意前所遺漏的部份，或提醒學生疏忽的地方(劉錫麒，民82)。

教練對動作技能的建立和統整之重點，在於提供一個富有互動性的明確目標，和富情境化的回饋及建議或提示。換言之，教練互動的內容，是與引起學生企圖執行的動作的特殊事件或問題有密切的關係。

朱湘吉(民82)認為教練所涵蓋的方法有三：

- (1) 鷹架或架構：扶持學習者進入情況。
- (2) 提示：觀察學習者的學習狀況，必要時給予提示或協助。
- (3) 批評：當學習發生錯誤時，給予適當的批評並要求改進。在教練階段，可用超本文的結構呈現學習片段(episodes)，使不同程度的學習者能有不同的學習途

徑。

3. 省思

在專業教育的歷程中，教師必須指導學生對自己的經驗進行積極且週期性的省思。省思活動中，學生從自己的經驗淬取教訓與意義。此外，學生也必須有機會觀察如何解決問題中進行「行中思」(饒見維，民80)。

由於省思是教師或專家的內在的認知示範歷程。因此，為了提高或加強學生的省思，可以把專家和新手兩者間相比較的表現，用各種的方法讓兩者的表現重新產生(reproducing)，或再表演(replaying)。其次，利用各種紀錄方法，如電視或收音機收錄或電腦，使重現學生和專家的表現。

4. 開闢(articulation)

闢述是一種讓學生陳述他們對某一動作技能的知識、理論和解決問題歷程。為使學生培養學生闢述的能力，可透過三種方法。第一，探究教學(inquiry teaching)：探究教學是尋問學生而促使學生闢述和改進初步理論(prototheories)的方法(Collins & Stevens, 1982, 1983)；第二，鼓勵學生陳述他們在執行某一動作技能時的想法(Scardamalia et al., 1984)；第三，讓學生在執行動作技能時，確實地評判或監控自己的表現。

5. 探索(exploration)

發現是指鼓勵學生追求問題解決的方法。如果學生要學習如何組織問



題，解決問題時，鼓勵學生實施發現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發現是指導學生建立一般目標的方法，當要達成目標時，鼓勵學生先解決次要目標，或者，將一般目標加以修正，循序漸進地，一一解決。由此可知，欲培養學生具備發現的能力時，首先，鼓勵學生找自己感到興趣的動作或活動，等到學生學得一些基本的發現的技能時，學生就覺得自得其樂，樂在其中。

五、結論

由於特殊兒童是異質性的團體，世界上沒有兩位身心障礙學生是完全一樣的，雖然在生理上看起來很類似，但在心理上、情緒上或經驗上的表現卻不一樣。因此，教導特殊兒童適性舞蹈時，必須對一位特殊兒童的障礙程度、障礙類別、認知程度、運動能力和各種狀況作充分的瞭解，然後，為每一位教導特殊兒童設計符合其教育需求之個別化教育方案，使特殊兒童在個體的生長和發展、精神生活內容、情緒的發展、自我表達、人格和品格發展、神經肌肉技巧的協調、體態與姿勢，以及人生觀之建立和社會行為之養成等方面，均獲得良好的發展。(作者：洪清一係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初教系講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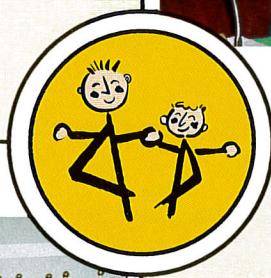
參考書目

- 朱湘吉(民82)：教學科技的發展與方法。台北：五南書局。
- 李宗芹(民72)：舞蹈治療。張老師月刊，12(3)，187—189頁。
- 吳萬福(民75)：體育教材教法研究。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 洪清一(民84)：認知師徒制在動作技能教學上之探討。刊載於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印行：特殊教育論文集(二)，特殊教育叢書，28，23—41頁。
- 孫正恣(民75)：舞蹈律動治療。台北：大洋出版社。
- 張之傑(民75)：環華百科全書。台北：兒童教育出版社。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民83)：特殊體育運動教學指導手册。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焦嘉誥(民72)：體育分科教材教法。台北：台灣開明書店。
- 蔡貞雄(民78)：國小體育教學研究。台北：五南書局。
- 劉錫麒(民82)：生徒互動制—體育科教學模式。載於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編：師範學院體育科學教學模式之研究。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 (西文參考書目略)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林坤燦主任於實務研討會上演講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所
、中心林寶貴主任於實務研討會
上演講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陳伯璋校長主
持實務研討會

▼花蓮地區特殊教育實務研討會實
況



統一編號

006823850029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通訊徵稿啟事

目的

藉以刊載有關特殊教育法令、規章及專論，俾為本院初等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組師生，以及本院特殊教育輔導區學校和各殘障教養機構，提供最新資訊、學校狀況、特殊教育教師教學心得和學校或機構有關特殊教育活動。

徵稿範圍

第一類：特殊教育專論及教學心得。

第二類：特殊班教學研習或活動、人事異動、表揚特殊教育老師等等。

稿 費

每一類均以每一千字陸佰伍拾元正為基準。

字 數

請以不超過陸仟字為原則，並以六百字稿紙或電腦打字撰寫之。

投稿須知

文內請務必註明姓名、服務單位、職稱及連絡地址、電話。

賜 稿 處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花蓮市華西一二三號

電 話：(038)227106轉一三三
(038)221417

諮詢專線：(038)227647

傳 真：(038)221417